云 浮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云环（新兴）审〔2026〕27号

关于铭霸(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铝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铭霸(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铭霸(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铝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铭霸（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铝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XXBY-04-[04-48]-08地块，占地面积20009.27m^2，建筑面积17437.10 m^2，主要建筑物为1栋1层厂房、1栋6层综合楼。

主要生产设备：轨道机1台、上料机1台、剪板机1台、激光开料机2台、薄料开料机1台、锯床2台、雕刻开料机1台、组装工作台5张、移动拆料台2张、小冲床6台、转塔冲床5

台、万能方通机1台、三角龙骨机1台、勾搭龙骨机1台、方通龙骨机1台、加强筋机1台、打包架4张、天花扣板压机1台、开槽机1台、滚弧机1台、折弯机6台、锯床2台、蜂窝板自动淋胶机1台、蜂窝芯拉伸机1台、淋胶工作台6台、冷压机6台、热压机4台、组装工作台6张、焊机4台、焊接工作台4台、打磨机4把、打磨工作台4台、抛光机4台、抛光工作台4张、空气压缩机2台、储气罐2个等。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铝卷11313吨/年、镀锌板40吨/年、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200吨/年、铝蜂窝芯202200m²/年、塑料薄膜300000m²/年、实心铝焊丝1吨/年、氩气5.2吨/年、加强筋950吨/年、切削液0.5吨/年等。

主要生产工艺：开平、开料、冲压成型、滚弧、淋胶、冷压/热压复合、组装等。项目建成后年产150万平方米铝制品（其中铝单板50万平方米、铝扣板40万平方米、铝方通40万平方米、铝蜂窝板20万平方米）。

项目员工人数65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每日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

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汇入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机加工油雾，铝蜂窝板淋胶、冷压、热压复合固化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铝蜂窝板淋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有组织排放标准: 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打磨、抛光粉尘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DA002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厨房产生的油烟收集至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3）。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70～85dB(A)。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沉降金属粉尘、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焊材、铝蜂窝芯残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将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防腐，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

应对措施，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水污染物下渗的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污水依托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102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铭霸(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铝制品生产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新兴产业园区。